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.11.2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傑出校友、提升校譽，以樹立校友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
- 一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五、熱心參與或協助院務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周期配合管院院慶，五年一次，傑出校友之遴選員額不受限制，依其成就而定，該年如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。

第四條 傑出校友之提名得經本院師長，或本院校友自行連署達 5 人以上之推薦方式，依公布作業時間提出推薦表，送「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及議決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當年度院長、各班班主任、管理學院職涯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主任與兩名校友代表組成。

第六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應協助宣傳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之發展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得取消管院傑出校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